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1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新凱生技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凱勛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仁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．八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三．四〇八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